

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学生管理规定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院，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按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院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按学院有关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于报到日期之前向学院书面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新生因病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由新生本人书面申请，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同意后，经学院批准，可为其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已办理《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的，由新生本人书面申请，学院批准，可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新生因其他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同意后，经学院批准，可为其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3个月内，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学院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移交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院规定以班级为单位持《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将不予注册。未注册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进行注册。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标准学习年限以教育部规定的各本科专业本科学制为准，我院各专业标准在校学习年限（学制）为4年，学院据此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学院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年限。普通本科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为6年（不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专转本”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为4年（不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时办理注册手续并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学生学习年限自入学报到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特殊情况（如休学创业等）下，可适当放宽在校学习年限，但普通本科最长不超过8年，专转本最长不超过6年。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应突出过程管理，由任课教师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对于患有慢性疾病、体残、身体畸形、因手术或重大疾病处于康复期等情形的学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实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校医院核实，开课单位批准，可部分或全部免修公共体育课程或选修体育保健课程。无论哪种情况，学生均须参加一定的测试与考核。

第十八条 正常课程结业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学院给予 1 次补考机会，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开学后 1 个月内。补考仍不及格的，须按学分学费标准缴费重修，直至取得该课程学分。军事训练和毕业设计（论文）、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不及格的不组织补考，必须重修。

第十九条 为规范学生学业成绩和档案管理，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单，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记。

第二十条 考核形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程一般采用考试形式，选修课程考核形式由开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

况确定。考核形式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统一考核的课程，课程所在系（教研室）应制定统一评定标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成绩由平时成绩、实验（实践）成绩、期中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等部分组成，原则上平时成绩（含作业、课堂表现、到课率、小测验等）、实验（实践）成绩和期中成绩占 20%-50%，具体比例和评定方法参照课程教学大纲，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二条 课程成绩按百分制、五级或二级评分制进行计分。五级评分制为优（A）、良（B）、中（C）、及格（D）、不及格（F）。百分制计分与五级制计分的换算标准：100～90 为优，89～80 为良，79～70 为中，69～60 为及格，59 及以下为不及格。五级评分制记分与百分制记分换算标准：优为 95，良为 85，中为 75，及格的 65，不及格的 50。两级评分制中，合格的 80 分，不合格的 50 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正常课程结业考核时，须在考前申请缓考。申请缓考学生应随课程补考或重修考试或下一年级相同课程结业考试参加考核，其课程成绩，按该课程正常成绩计算方法记入学生成绩档案。缓考不及格学生，须参加相应课程重修。

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擅自不参加课程结业考核，或考核时迟到 30 分钟以上，均作“旷考”处理，不得参加补考，只能申请重修。“旷考”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入成绩档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如在考核中作

弊，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且不得参加正常的补考，只能申请重修。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记入其成绩档案。如该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被我院录取，其已获得学分，按照相似原则（课程名称、学时和学分相同或相近），经学院教学事务部审核，予以承认和认定。

其他本科院校退学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被我院录取，其在原学校已获得的学分，经学院教学事务部审核，予以承认和认定。

第二十五条 经学院教学事务部批准，学生可以申请辅修院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教学事务部审核，予以承认。

学生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如被网络课程管理单位证实在学习和考试过程中存在不良学习记录（如通过他人或第三方软件“代看代刷”或篡改学习数据等），经学院教学事务部核实，该课程成绩无效，以“0”分记入成绩档案。

第二十六条 学生学习成绩的评价实行学分绩点制，以平均学分绩点来综合评价。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各门课程成绩绩点与其学分乘积之和再除以各门课程学分总和。其中课程成绩绩点等于课程百分制成绩减去 50 再除以 10，课程成绩 60 分以下的，其绩点为 0。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绩点} * \text{课程学分})}{\text{各门课程学分总和}}$$

$$\text{课程成绩绩点} = \frac{\text{课程百分制成绩} - 50}{10}$$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需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任课教师和辅导员（班主任）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如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的 1/3，或随机抽查旷课 5 次，或同一门课程缺交作业（含实验报告）1/3，不得参加相关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入成绩档案，且不得参加补考，只能申请重修该课程。同时，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活动，客观、公正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生，除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外，还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工作的具体程序按照《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一条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时，结合办学实际，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将优先予以考虑。

第三十二条 学生原则上应当在学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院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确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学生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请转学的工作程序按照《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学院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患有疾病、意外伤残经学院指定的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治疗休养6周以上的。

- (二) 因私赴境外高校学习 4 周以上的。
- (三) 有一定创业基础和能力，申请创业的。
- (四) 一个学期因故请假缺课达 4 周以上的。
- (五) 其他情况，经学院认定确须休学的。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患有疾病、意外伤残、创业等情况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由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休学。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可申请连续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 2 年。

休学期间学院保留学生学籍，休学起讫时间以学院核定为准。学生须于休学申请批准后 1 周内到教学事务部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理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

第三十七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生可凭应征入伍证明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服役期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服役期内，学院人民武装部将与学生所在部队建立共同管理关系。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间相关事宜，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 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原享受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补贴和贷款停发；
- (二)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 (三) 休学期间学生必须离校，不得返校上课考试；
- (四) 休学期间学生发生的任何行为由其本人负责。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学院可取消其学籍；

（五）休学期间学生重新报考其他高校，应先到学院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按下列规定申请复学：

（一）应在休学期满前 4 周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填写提交《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随附证明材料）。

1.因患有疾病、意外伤残休学申请复学的，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证明其已恢复健康且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正常学习活动的诊断结果，经校医院审核确认后，方可申请复学；

2.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的，须至学院指定专科医院复诊，开具康复意见书或其他等效康复证明，经学院综合门诊部鉴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中心参与心理类疾病康复情况评估），学生和家长签署《休学学生申请复学学业风险告知书》后，方可申请复学；

3.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申请复学的，须持相关退役证明材料，经学院人民武装部核准后，方可申请复学；

4.因其他原因休学申请复学的，须经学生所在学院确认同意后，方可申请复学；

（二）复学的学生按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长短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若原专业暂停招生或已撤销，则按专业大类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三）未批准复学者，不得擅自返校听课和参加课程考

核。

（四）休学期满，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学院将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节 退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一条 因上述第（一）至第（六）款原因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事务部、学生工作部共同提出退学意见（随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分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因上述第（七）款原因退学的学生，须经家长同意并签字确认，由院教学事务部提出退学意见，经分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退学的学生，学院将出具《退学决定书》或相关证明（退

学证明或肄业证书),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在学院网站公示期满视同送达),同时报送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生退学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须在批准之日起1周内办理完毕退学手续并离校;

(二)意外伤残或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癫痫的退学学生,须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学生的档案由院学生工作部负责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学院保卫部门协助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学院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学院准予结业,发放其结业证书。

学生可在结业后两年内申请返校参加课程或实践环节(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答辩等)重修。经考核通过后,可以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补授学士学位。毕业时间和获得学位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符合规定要求的，学院审核通过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

学生毕业后原则上不再受理其个人信息变更申请。

第四十六条 学院将严格执行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无学籍（未注册）、取消学籍和开除学籍的学生，学院不发放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生支持和协助学院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条 学院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规参与学院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盗窃、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院内有违法行为或者有严重异常行为表现可能对自身、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三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院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

人员来院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五十五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九条 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条 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

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执行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报各类表彰和奖助学金，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三条 学院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四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按照《江苏师范大学学科文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对于情况复杂的违纪案件，学院建立学生违纪处理听证办法。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一般为 6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七十条 学生违纪处罚的实施细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在团委，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分管监察工作的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

第七十二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院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以复查决定书的形式发放给申诉学生本人。

第七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五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

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六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抵触的，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投诉。学生投诉期间不影响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合格大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学院对学生进行日常行为教育和管理的依据，是学生学习、生活和从事其他活动的指南。

第二章 政治思想品德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关心时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团活动；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维护社会稳定和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四条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院规院纪，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不参加非法组织，不参与传销、非法游行示威集会等活动。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第五条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钻研，掌握专业、文化知识及各项技能，立志报国。

第六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增强社会责任感，自觉维护国家、集体利益。爱护国旗和国徽，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在涉外活动中，表现应有的

民族气节，保守国家秘密。

第七条 热爱集体，热爱学院，关心关注学院事业发展，积极参与民主管理；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服从集体决议，履行集体公约；不组织、不参与“同乡会”等小团体的活动；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

第八条 热爱劳动，爱惜粮食，节约水电，生活俭朴，合理使用奖学金、助学金。

第九条 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爱护公共财物，尊敬师长，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就餐、购物、借书按顺序排队，不拥挤、加塞、捎带；参加集会、观看演出、比赛等，要做文明观众，不起哄滋事。

第十条 诚实守信，明礼修身，实事求是，说话算数，办事可靠，表里如一。

第三章 学习生活规范

第十一条 按时作息。按规定时间起床、出操、就餐、上课、自习和参加课外活动。

第十二条 端正学习态度，掌握学习方法。积极参加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等。

第十三条 自觉培养从业技能。加强创新精神培养，注重实践能力的提高，积极参加职业资格和岗位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遵守课堂纪律。课前十分钟进教室，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课堂上专心听讲，不做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情，不得干扰正常课堂教学。

第十五条 遵守考试纪律，杜绝考试作弊行为。考试前，

要提前进入考场，按规定时间携本人有效证件，到指定考点指定座次参加考试，服从监考老师安排，不得将其他与考试有关的材料和物品带入考场；考试中，应保持安静，遇试卷字迹不清或缺页，应在原位举手向监考老师询问，不得与同学交谈，左顾右盼，未经允许不得借用他人文具，已写好或正在书写的答卷均应平放在本人桌面上；考试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卷，有秩序地退出考场，不得翻阅他人试卷，不得在考场内外逗留、议论、喧哗。考试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件，应服从监考老师指挥，保持考场秩序。

第十六条 恪守学术道德，严禁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十七条 遵守宿舍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指定的宿舍、床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公用家具不得随意调换、搬离、拆除或改装；出入宿舍楼，应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管理，携带贵重物品出楼，应主动交验登记；不得在宿舍使用禁用电器；休息时间应保持安静，不得在宿舍或者走廊追逐打闹喧哗；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异性宿舍；不得擅自带非本楼人员进入宿舍；不得在宿舍楼里存放自行车，不得在楼道存放卫生工具和其他杂物；按时归宿，严禁擅自院外租房、夜不归宿、留客住宿；严禁向室外楼外泼水、抛掷酒瓶杂物等；严禁携带宠物进出宿舍楼或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严禁在宿舍内从事任何商业经营活动；及时整理内务，不许乱拉乱接乱钉乱贴，保持宿舍“洁整美雅”。

第十八条 积极参加文体社团活动，以积极、乐观的心

态对待生活，不断提高适应能力，形成健康心理，健全人格。

第十九条 掌握安全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离开宿舍注意关窗锁门锁抽屉，保管好自身财物和各类证件，离开校园要刷卡登记，与陌生人交往提高警惕，不乘坐无营运资格的车辆，不到江、河、湖、塘、海、水库等水域游泳，自觉学习掌握自救求生技能，防止意外事件和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强化环保意识，珍惜资源环境，爱护树木花草，保护动物，关爱自然。

第二十一条 服从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影响学院管理人员正常管理，更不得顶撞、威胁、辱骂、殴打学院管理人员。

第四章 服饰礼仪举止

第二十二条 着装要文明得体。不卷裤腿、披衣、跛鞋、敞怀、光脊背、穿背心、穿拖鞋、着便短裤等进入教室、图书馆、办公室、礼堂、大学生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无特殊情况，不穿戴带有公安、武警、工商、税务、铁路等职业标志的服装。

第二十三条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仪容整洁，不浓妆艳抹，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衣服被褥要勤洗、勤晒、勤换。

第二十四条 遵守公共道德，异性交往要做到自尊、自重、自爱。

第二十五条 讲究语言文明。说话注意场合分寸，讲普

通话，使用礼貌用语；不得谩骂、讽刺、挖苦、取笑他人。

第二十六条 不吸烟，不酗酒；严禁赌博，严禁打架斗殴。

第二十七条 遵从交往礼仪。进入办公室、教师活动场所，要先敲门或报告，得到允许方可进入；遇有师长或者客人来访时应起立、问候、让座；路遇师长应问好致意；乘车时应礼让师长；参加集会等活动时遇有师长和来宾到场应起立并致意，结束散场时应让老师和来宾先行。

第五章 健康文明上网

第二十八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文明使用网络。遵循爱国、守法、公正、诚信的原则，以文明上网为荣，净化网络环境，抵制不文明行为，积极营造网络文明新风。

第二十九条 科学有效利用网络资源，浏览知识、查阅教学资料，发挥网络为教育教学、教科研服务的作用。自觉抵制不良网站，不接触、不浏览色情、暴力、邪教或者怂恿进行非法活动内容。

第三十条 不得在网络平台上发布、转载、传播与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相违背的信息及言论；不准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革命领袖、英雄人物，或者歪曲党史、军史，或者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仇恨、制造民族歧视。

第三十一条 不得在网络平台发布、转载、传播涉及违法、恐怖暴力、封建迷信、淫秽色情等低级庸俗、违背社会

公序良俗的言论、图片、音视频信息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不得在网络平台捏造、传播、散布各类谣言、不当言论，扰乱校园、社会秩序；不准在任何网络平台上进行围观乱点评、乱点赞、谩骂侮辱、人身攻击等。

第三十三条 不得从事危害校园网安全的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试图登陆进入校园网主、辅节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修改、设置、删除等操作；不得利用各种网络设备或软件从事攻击、侦听、盗用和端口扫描活动；不得攻击、入侵和危害校外的网络设备、服务器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视情节予以违规登记、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累计两次被违规登记者，给予警告处分。对于因不文明或违法使用网络，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损失的将向公安部门报告，由个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和建档工作实施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与管理工作，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实现精准资助，根据《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9〕1号）精神，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和自愿申请相结合。认定结果作为学生申请、学院推荐获得各类资助的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我院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四条 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

（一）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

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 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四) 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 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 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第五条 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一)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特别困难(A档)、比较困难(B档)、一般困难(C档)三档。

1. 特别困难档(A档): 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园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建立特别困难学生档案。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学生；

(5)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8)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特

殊情况的学生。

2.比较困难档（B档）：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3.一般困难档（C档）：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的基本支出。

4.各二级学院可视具体情况区别B档、C档的经济困难学生。

（二）学生在校实际生活费用是指学生家庭所能提供的经济支持，国家、社会和学校所提供的各类资助不包括在内。

（三）学生的家庭成员是指除学生本人之外共同生活的直系血亲及兄弟姐妹。

第六条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限制条件

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

（一）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

（二）生活不节俭，有不良嗜好或与其经济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

（三）欺骗组织，提供虚假证明，未如实填报信息或拒绝核查。

（四）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统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认定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的认定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的

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各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的民主评议工作。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

符合申请建档条件的学生应如实填写《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二）信誉承诺

申请人必须对其所陈述的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三）资格审查

1.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建档资格审查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会同辅导员（班主任）进行。

2.审查内容

- （1）申请人所陈述的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符合建档条件；
- （2）申请人日常生活消费的实际情况。

3.审查方式

- （1）审阅申请表及承诺书；
- （2）在同班同学特别是同宿舍同学中以个别谈话等方式了解申请人日常生活消费情况；
- （3）根据需要联系申请人家庭所在地的相关机构和单位对申请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或对申请人进行家庭访问。

（四）提出建议名单

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各班级综合资格审查情况，提出接受班级民主评议的建议名单。

（五）班级民主评议

1.班级民主评议须在不少于全班 4/5 同学的参加下进行，并由班主任或辅导员主持。评议开始前，主持人应向参加评议的同学扼要介绍本办法的基本内容。

2.根据本人意愿，由本人陈述或者主持人代为陈述申请人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和日常消费的情况。本人陈述严禁当众诉苦、互相比困，主持人代为陈述过程要注意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如申请建档的学生不是新生，还应对其入学以来受到的各类奖励和资助情况加以说明。

3.全体同学根据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标准采取适当方式对申请建档学生家庭经济及日常消费情况进行评议，评议时申请建档的学生回避。

4.评议结束后，申请建档的学生返回会场，全体同学就是否同意对申请建档学生予以建档及相应档次进行投票（本人参加本人测评），并在主持人的主持下，统计并宣布投票结果。

5.经济困难学生建档，以参加评议学生 2/3 以上投票表示同意作为依据。

（六）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二级学院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院学生工作部提请复议。院学生工作部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七）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送本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情况汇总表等材料及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和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八）院学生工作部负责建立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九条 档案调整

（一）经济困难学生档案调整与新生建档同期进行，档案调整包括提档、降档、撤档、补档等。提档和降档主要依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进行调整。已经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学生若出现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情况应撤消其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即撤档。对未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学生若出现符合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条件的情况，应增补为相应档次的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即补档。

（二）经济困难学生档案调整主要采取班级民主评议的方式，由全班同学对已建档的经济困难学生是否调整档次进行投票（本人参加本人测评），以参加评议学生 2/3 及以上投票表示同意作为档次调整的必要条件。

（三）对经民主评议需要进行档次升降或撤档的学生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确定，记录在案。

第十条 学院于每年 9 月份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

作，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在每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复查工作，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家庭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和复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应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在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内勤工助学等有关资助工作中，在符合品学兼优条件下，对建立家庭经济困难档案的学生优先考虑。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做好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全院师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关心、爱护和尊重。

（二）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加强领导，坚持实事求是，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禁弄虚作假。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加强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三）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二级学院应及时作出调整。

（四）要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自律，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对待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做一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大学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9 月起施行，由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请销假办法

（2025 年修订）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持优良院风学风，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因公、因事、因病不能参加上课、自习、实习、社会公益活动和学院规定的其他集体活动，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如遇突发事件而事先未能办理手续者，可先打电话请假，事后凭相关证明办理补假手续）。

第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随意请假，如确需请假，需持有关证明，按规定程序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三条 学生因公、因事、因病请假办理程序：

（一）需要请假的学生应由本人如实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请假单》；

（二）请假时间在一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

（三）请假时间在一天以上一周以内由班主任签署意见，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批准；

（四）请假时间在一周以上三周以内由辅导员、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二级学院院长批准，准假情况应同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五）请假时间超过三周，应由辅导员、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二级学院院长审核后，报院教学分管领导批准，准假情况应同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六）一学期内因病请假超过六周，因事请假超过四周的，应予以休学；

（七）学生请假一律在班级负责考勤的学生干部处登记，以备任课老师和宿舍管理人员查询。

第四条 因病请假的学生原则上应持医生出具的相关病历证明。如无特殊情况，请假手续须由本人亲自办理，不得请他人代办。

第五条 考试期间请假应先由教学事务部教务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再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六条 法定节日、休息日前后原则上不准请假，任何形式的先买车票后请假者一律不准假，损失自负。

第七条 已经和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或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附证明材料），需提前实习、延长实习期或提前工作的请假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学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销假，销假手续至准假人或准假机关办理。如有特殊原因需续假者，应由本人（本人在外地时可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办理续假手续；未能及时销假或续假者，自请假期满之日起按旷课处理；长时间未归者，按擅自离校论处。

第九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学院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社区是承担学生课余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区中心）负责做好在读学生的住宿管理和服务工作，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及辅导员、班主任老师，负责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引导工作。

第二条 社区中心承担在读学生的住宿、管理、服务职能，遵循“三全育人”的宗旨，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为广大入住学生提供优质服务，为学院教育发展提供保障。

第三条 入住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以及社区管理规定，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管理和自我保护能力，自觉服从学校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和指导。养成良好的学习与生活习惯，体现大学生良好的道德、精神风貌。

第四条 社区中心根据本规定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做好学生社区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居住在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社区的所有人员。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六条 社区中心负责统筹管理所有宿舍床位。在有效

利用床位资源的原则基础上，有权调配所有学生床位，进行新生入住安排、毕业生退宿管理、宿舍整合以及日常调宿等相关工作，所有入住人员需配合社区中心的床位分配及调度。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相关老师配合做好学生思想引导工作。

第七条 学生入住学生社区，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和床位，服从社区管理人员的管理。宿舍为公共资源，不得干扰除其他床位或宿舍资源的使用及调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他人员入住或试图强迫室友从宿舍搬出；不得转让或出租床位。

第八条 床位入住、退宿及变更管理。

（一）新生入校前，由社区中心统一安排床位，新生办理完入校相关手续后，按分配的床位办理入住手续。未及时入校办理报到手续的新生，如因特殊原因，可向二级学院申请保留床位，住宿费照常收取；未办理床位保留手续的，床位则不再保留。

（二）学生如因转专业等原因想要调整床位的，需向班主任说明情况，再向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上报社区中心，同意后按照《调宿申请表》审批程序办理相关调宿手续。

（三）因各种原因（复学、走读复住）入住的学生，需由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至社区中心办理住宿手续。

（四）毕业、结业、退学、休学、转学、出国、走读、实训等符合退宿条件的住宿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至社区中心办理宿舍床位公物验收及退宿手续。如有公物损坏需赔偿后再批准退宿，退宿手续办理完结后其床位不再保留，需将

个人物品清理带走。由院财务结算住宿费用。

（五）假期住宿按学院规定办理。

（六）为维护正常的社区管理秩序，未经学院同意或未在社区中心办理手续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入住学生宿舍。

（七）凡未经批准退宿的在校生，不得私自到校外居住。学生实习期间或因其他原因经批准离校住宿的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同时应加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学生在校外住宿引起的一切后果，其责任均由学生本人负责。在校外住宿期满，须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申请，批准后及时办理入住手续，并按期回校内住宿。

（八）学生离校时应遵守社区中心相关管理规定，爱护宿舍内物品及公共财物，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物品，如有缺损需赔偿。

第九条 住宿卡管理。为了规范学生住宿管理，有效保障入住人员遇到突发事件可及时有效处理。每个住人床位需按要求放置学生床位信息卡（以下简称“住宿卡”）。

（一）住宿卡是在校住宿学生的床位凭证，一人一卡，在新生入学后由学院统一制作，学生自主填写，并正面向外（有照片的一侧）正向放置于卡座内。

（二）学生必须妥善保管自己的住宿卡及卡座，如发现卡座脱落应及时报修。住宿卡及卡座如有遗失、损坏，应立即到社区中心进行补办，补办住宿卡、卡座需缴纳相应工本费。

（三）学生本人应认真准确填写个人信息，确保各项信

息真实、准确。住宿卡内容不得随意涂改，如出现调宿等信息变更时，应持旧卡到学生社区中心办理变更手续。

（四）检查宿舍时如有发现未放住宿卡的住人床位，首次提醒整改，两次以上该宿舍内务成绩评定为“差”，不得参与星级宿舍、文明宿舍、宿舍文化创建等宿舍评优。

（五）学生办理离宿后，住宿卡由本人带走留作纪念。

（六）凡因不遵守住宿卡放置要求而发生意外未能及时解决处理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章 环境与秩序管理

第十条 公共环境与秩序管理

倡导共建整洁雅美，文明和谐，团结互助，诚信友善，奋发共进的学生社区环境。

（一）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不得在社区内从事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活动，公共区域请勿大声喧哗，请勿使用容易产生噪音的高分贝设备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保持舒适安静的生活氛围。宿舍楼内严禁吸烟、饮酒、赌博、滋事、起哄、拍球、跳绳、打麻将、吹拉弹唱或进行其它妨碍他人正常休息的行为。

（二）正确使用社区生活服务设施，积极维护宿舍内部及公共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应及时自觉送到楼下指定垃圾投放点，公共区域内禁止存放垃圾及堆放杂物，保持社区整洁。

（三）严禁携带宠物进出宿舍楼或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四）合理安排作息時間，自觉执行熄灯制度。

宿舍楼开门时间：6: 00-22: 30

宿舍楼熄灯时间：23: 00-次日 6: 00（仅空调持续供电）

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学院统一调度调整熄灯时间（以社区中心通知为准）。

（五）宿舍楼内禁止任何车辆入内，所有车辆需统一有序停放至社区车库。

（六）按使用说明正确使用宿舍楼内冰箱、微波炉、电开水器、公共洗衣机、自助打印机、自助售卖机等公共设施，切勿触摸供电线路开关、供水阀门等关键部件，保持洗衣房、爱心驿站等公共区域整洁卫生。

（七）宿舍楼及宿舍内水电及消防设施、门窗、玻璃、空调、家具及其它各项设施、设备均属学校公共财产，须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个人使用的由使用人保管，宿舍内共同使用的由宿舍集体共同保管，宿舍长为责任人。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因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需照价赔偿。管理人员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盘点清查。遇有丢失、损坏（自然损坏除外），责任人须承担赔偿责任、维修、更换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按损坏学院公物追究其责任。

（八）不得将任何家具转借他人。未经批准不得将其它场所的设备设施搬入学生宿舍使用。不得有移动、拆装、丢失、损坏家具及设施设备的行为。如有违反，当事人有责任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九）宿舍有老师和宾客来访时，应起身迎接，礼貌接待。

（十）遵守公共道德，异性交往要文明得体，要做到自

尊、自重、自爱。无不雅行为。

（十一）社区内严禁从事、组织各类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等。

（十二）社区内若遇突发事件，按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一条 宿舍内务检查

学生宿舍安全、秩序、卫生、公物管理等事务，由宿舍长负责安排和监督，个人床位物品由学生本人日常保洁，公共区域由宿舍成员轮流负责。宿舍内务成绩评定实行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等级制。

（一）评定标准细则

1.床铺：床铺被褥洁净，被子叠放整齐，床上无堆放杂物。

2.家具：桌凳、壁橱、插座等干净无损，摆放整齐，凳子摆放桌下，桌面（洞）物品摆放整齐无污物。

3.公物用品：公物设施齐全无损；洗手台牙具、毛巾等洗漱用品摆放整齐，无水渍污垢；卫生间瓷砖洁净，马桶无污渍，下水道通畅无异味；桌面书籍、生活用品等有序整理收纳；衣物叠放整齐入柜，无乱堆放现象；扫除工具等放置有序；鞋子上架摆放整齐。

4.门窗：门面、门框、窗框等洁净无损，玻璃洁净明亮。

5.墙面：墙面洁白无损坏，无蜘蛛网、无污渍；宿舍文化布置健康向上，和谐统一。

6.地面（含卫生间）：地面无杂物堆放；洁净，无废弃物，

无痰迹。

7.公共卫生：每日清理打扫，保持干净整洁，阳台物品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放现象，宿舍内无垃圾堆放，房间内空气清新。

8.安全秩序（要求参照第四章社区安全管理所有条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目）

（1）无私拉乱扯电线、私接空调专用电源、使用违章电器或明火等现象；

（2）无向窗外扔东西、泼水等不文明行为；

（3）无在宿舍楼内吸烟、饮酒、赌博或出现乱扔烟头、酒瓶现象；

（4）无未经批准进入异性宿舍或允许异性逗留、擅留外人住宿现象；

（5）无熄灯后影响他人休息现象；

（6）无迟归、夜不归宿现象。

（二）检查办法及等级评定

1.社区管理员、值班员于工作日抽检部分宿舍内务，按评分细则给与评分，内务成绩每日公示在大厅黑板上。如对成绩有疑议，可当日至值班室反馈，由值班员核实情况予以重新界定，过时则不予受理；每月每宿舍检查不少于2次；各二级学院学工办、班主任、学生组织等人员不定期抽查。

2.每周统计汇总内务情况，结果向各二级学院通报，同时报送学生工作部。

3.等级评定：根据评分细则要求，8项标准均符合要求，

评分为“优秀”；6项（含）以上符合要求，评分为“良好”；5项（含）以上符合要求，评分为“达标”；不足5项或只要存在安全秩序问题的评分为“不达标”。

4.每学期进行内务成绩汇总，“不达标”率（不达标次数占检查总次数的百分比）达到20%以上，且连续两次检查成绩都为“不达标”的宿舍，将判定为学期不达标宿舍，予以全院通报批评，并计入不文明宿舍黑名单，当年度不得参与任何宿舍评优，相关情况如实记入党员发展鉴定。

5.社区中心定期开展社区文化活动及宿舍评比，日常内务成绩会作为宿舍评比重要基础参数。评比结果将作为学生德育考评、奖学金评定、组织发展、校院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之一。评比要求依据具体活动通知执行。

第十二条 宿舍长、党员等学生干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履行好学生干部监督职责，做好宿舍的安全、文明、卫生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宿舍楼值班室提供针线包、简易五金工具、自行车打气筒借用等免费服务项目。

第十四条 未经学院备案许可，宿舍内不得从事任何商业经营活动。禁止在宿舍楼内推销物品，禁止租赁、代售、直销等一切营销活动。

第四章 社区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社区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也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and 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阵地，为加强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有效保障学生人身财物安全，

安全监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学院各有关部门积极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学生安全管理要突出法治与教育相结合的思想，要坚持教育先行、预防为主、明确责任、科学处置的原则，切实做好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积极做好学生宿舍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学生的防火意识，对所带班级学生宿舍定期走访，及时排查各项安全隐患，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物业管理人員每日巡查、抽查部分宿舍，发现违纪情况由社区中心及时向各二级学院通报。

第十七条 入住学生应自觉维护社区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报告有损社区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出现刑事、治安等案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社区中心、治安保卫办公室等学院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十八条 掌握消防技能，增强消防意识。严禁挪用和损坏消防设施，不得挤占消防通道。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在保证自身生命安全的基础上，应及时采取组织人员撤离现场、报警、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

第十九条 熟悉社区建筑结构和设施装备，熟悉所有紧急出口和消防设施的存放地点，保持安全通道畅通，注意防火安全。

第二十条 严禁学生从楼顶、墙角或其它学生宿舍翻墙、

翻窗入室。因此行为引发的人身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严禁学生擅自触摸、调试、破坏强弱电间等公共设施，因违规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一概由肇事者承担。

第二十二条 注意宿舍安全，保护自身利益。现金和贵重物品请入柜上锁妥善保管，室内不存放大额现金，进出宿舍随手关门；银行卡及存折应加密，防止密码泄漏。因个人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学生应自觉树立防范意识，注意防盗安全，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二十三条 相关学生干部有责任和义务对宿舍中的晚归、夜不归宿、夜间外出、使用禁用电器等违章违纪行为及时报告老师。

第二十四条 紧急联系电话

急救电话：120

报警电话：110

火警电话：119

马庄派出所报警电话：87908110

综合门诊部 24 小时值班电话：681611206816112

保卫室联系电话：68161110

辅导员夜间值班室（女）A 宿舍楼电话：68161286

辅导员夜间值班室（男）E 宿舍楼电话：68161287

心理求助热线：68161372

第二十五条 门禁安全管理

（一）所有入住科文学院学生宿舍楼的人员应自觉遵守

门禁系统管理办法，进出宿舍楼和宿舍都必须刷校园一卡通。

（二）持卡人需妥善保管，严禁借给他人使用，如因转借校园一卡通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由借出借入双方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三）持卡者要遵守学院相关办法，不得伪造、违规使用校园一卡通。如有损坏、遗失等原因不能正常刷卡进入的，需及时在社区补卡机或至学院“一站式”学生事务服务大厅校园卡人工服务台补办。不刷卡跟随同学进入宿舍楼的行为视为违规进入。

（四）因学生本人原因未刷卡而造成无出入记录信息者，视为晚归或夜不归宿。

（五）如有人为破坏门禁系统设备，改变设置，修改他人信息，影响门禁系统正常工作的，按照《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六）校内人员进入宿舍楼须出示有效证件，或有社区中心审批，方可进入宿舍楼。

（七）探亲访友者进宿舍楼，需由学生本人带领并登记详细信息方可进入，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异性家长进入宿舍楼需避开中午及晚间休息时间。

（八）校外人员进入宿舍楼需由业务相关部门申请，社区中心审批后方可登记进入。

第二十六条 归寝管理

（一）入住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回宿舍就寝，特殊情况迟归或不归者须及时办理请假手续。

（二）学生不得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的其他人员。

（三）未经批准，当日关门后至次日开门前返回宿舍的视为晚归；当日关门后至次日开门前未返回宿舍的视为夜不归宿。晚归者必须出示证件，并作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如有特殊原因，应出示相关证明。未及时归宿在校外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的，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四）未经批准严禁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家住徐州市区的学生，周六、周日确需回家的，需履行周末请假手续，其他正常作息时间不得擅自不归。

（五）因特殊原因离校不归的，应凭完整请假审批手续，在离校前到相应宿舍楼管理员处登记，否则视为夜不归宿。

（六）检查时不在宿舍者，应在当晚零时前持本人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宿管员处登记，否则视为夜不归宿。

（七）宿舍楼关门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外出，对于突发疾病外出就医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外出的，由值班辅导员批准；放假前后需乘车的要出示车票（订票记录）或由辅导员提前开具相关证明；以其他理由外出应由辅导员开具相关证明并提前报宿管员登记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宿舍防火及安全管理

（一）禁止在宿舍区域内使用蜡烛、蚊香、酒精炉（灯）、煤油炉（灯）、卡式炉、煤气罐等明火用品；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禁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管制刀具及其他存在对人生命安全存在隐患的物品。

（二）严禁可能给社区和他人安全带来危害或隐患的行为。造成火险火灾损失的，要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宿舍楼内严禁私拉乱扯电线，飞线充电，严禁在对电动车、平衡车等电动车辆及电瓶充电。

（四）严禁在宿舍楼内燃烧物品、存放或燃放烟花爆竹等，不得在社区抽烟，不得随意乱扔烟头。

（五）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不得擅自改变线路加装插座；不得插拔房间内空调插头或从该插座私接取电；不得私接宿舍楼门厅、走道、洗衣房、自习室等公共区域插座取电；宿舍开关、灯具、线路等损坏需及时报修，不私自处理。

（六）不购买、存放、使用电热设备和大功率用电设备。社区内禁用电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品：洗衣机、甩干机、电磁炉、电饭煲、电热壶、电热杯（锅）、微波炉、烤箱、养生壶、蒸蛋器、热得快、取暖器、烘鞋器、熨斗或挂烫机、电热毯、电足浴盆、电暖手宝、卷发棒、美甲灯、800w 以上的电吹风。如发现电吹风非使用状态时插头未从插座拔出，存在安全隐患的则按照使用禁用电器处理。

（七）离开宿舍应将电灯、电脑、空调、排气扇、饮水机、充电设备等断开电源，拔下插头，以防电气事故。线路、灯具、开关等用电设备设施的维修及故障处理均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禁止学生个人擅自处理。若擅自处理不当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者，除后果自负外，还需承担相

应的纪律、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八）宿舍楼公共区域如过道、紧急通道、楼梯口处不得放置阻碍通行的任何物品。

（九）上下床梯注意踩实抓牢，确保安全，防止滑跌。

（十）床褥最大厚度不超过安全警示线，即床褥上表面到安全护栏的顶边距离应不少于 20 厘米。

第五章 水电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宿舍内学生水电实行“定额使用、超额收费”的制度。每位学生每年定额为：水 40 吨、电 80 度。

第二十九条 宿舍内洗浴热水 24 小时供应，定额使用，超过部分按成本收费。

第三十条 后勤保障部物业服务中心负责学生社区内的水电及相关费用管理，定期通过系统将定额水电量充值到各宿舍智能表中，使用超额部分由学生自行付费，费用标准按照上级供电部门收费标准执行。使用人应及时以宿舍为单位查询充值，避免因欠费停用影响正常生活。

第三十一条 提倡节约用水用电，随用随开，及时关闭。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通过报修平台报修，不得擅自维修和拆卸。

第三十二条 违章用水、用电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者，给予违规登记或通报批评；如违纪行为已达到《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的，

按违纪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学院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班级达标细则

（2025 年修订）

为了加强班集体建设，发挥其在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班级达标评定基本分为 60 分，满分为 100 分，超过者以 100 分记。符合以下条件的班级可获得基本分：

1.全班同学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学院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2.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牢固，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

3.能按时完成学院、二级学院布置的各项任务。

第二条 加分

1.建立和落实班级台帐、考勤、公告栏、学习园地、班费收支公布等制度，每项加 1 分。

2.班级出勤率（以学院抽查公布结果为准）超出二级学院平均出勤率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3.英语四级（英语专业专四，日语专业二级）通过率，超出二级学院同一年级平均通过率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4.计算机等级考试文科一级、理工科二级通过率，超出二级学院同一年级平均通过率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5.班级宿舍达标率（以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检查结果为准）在 98%以上，超出 1 个百分点加 1 分。班级宿舍被评为“文明宿舍”“星级宿舍”，每宿舍分别加 1 分、2 分，被评为“党员模范宿舍”，每宿舍加 3 分。

6.班级学生参加科研活动，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 4 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 3 分、国家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加 2 分、软件著作权每项加 1 分。获国家级、省级、科文学院级、二级学院级科研课题立项，每项分别加 4、3、2、1 分。

7.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上独立或任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市级、省级、国家级每篇分别加 1、2、3 分。文学、艺术、新闻作品：国家级、省级、市校级每篇（件）分别加 2、1、0.5 分（在院内自办刊物发表每篇加 0.2 分，最高不超

8.班级在校风建设、学风建设、科技竞赛、学科竞赛、文体、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获集体奖，获国家、省、市、校、院优秀组织奖每项分别加 6、5、4、3、2；获院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 2、1、0.5 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 3、2、1 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 4、3、2 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 5、4、3 分；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 6、5、4 分。个人奖按集体奖折半加分（按比例评奖、各类评优及奖学金不加分）。该项最高加 10 分。

9.班级学生获得教育部门、劳动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证书或者通过行业资格考试的，每人次加 0.5 分。

该项最高加 5 分。

10.全班同学积极参加院、二级学院组织的活动（学术讲座、文体活动等）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11.全班同学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好人好事不断涌现，受到院、校、市、省、国家表彰的，每次分别加 1、2、3、4、5 分。

第三条 减分

1.本班学生无故不参加学院、二级学院集体活动，或不能很好地完成组织上交给的任务，每次分别减 4、3 分；有扰乱教学和社会秩序行为，每人次减 10 分。

2.班级制度不健全，无正常考勤、公告栏、学习园地、班费收支公布等制度，班级台帐不认真，甚至无记录，每项减 1 分。

3.考试、考查不及格，每人次每门减 0.1 分。

4.旷课每人每学时减 0.5 分；迟到、早退每人次减 0.2 分；事假每人每天减 0.2 分。

5.违反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每人次减 1 分；夜不归宿每人次减 2 分；使用禁用电器每人次减 2 分。

6.违反《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并被作违规登记，每人次减 2 分。

7.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每人次减 3 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每人次分别减 4、5、6、7、8 分。

8.班级出现违纪现象，隐瞒真情，不及时上报，每人次

减 10 分。

9.班级有恶意欠费情况，每人减 2 分。

第四条 同类项目加减分，以最高或最低分值计算，不累计加减分，集体与个人不重复加减分。

第五条 以上加减分条款未列举者，可类比相近条款执行。各二级学院亦可根据情况增减有关测评项目，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条 各班级应做好班级达标考核的日常记录工作，留存备查。

第七条 班级评分在 60 分以上为“达标班级”，低于 60 分为“不达标班级”。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达标班级”

1.学生违纪率在 5%以上；

2.不达标宿舍在 10%以上；

3.出现重大刑事案件、学生责任火灾事故或严重违纪违法群体事件的。

第九条 “先进班级”在“达标班级”中按 25%的比例评选产生，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省先进班集体增加 1 个一等奖学金名额、1 个三好学生名额和 1 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院先进班集体增加 1 个二等奖学金名额、1 个三好学生名额或 1 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不达标班级”限期一学年内改正，并在当年减少 1 个二等奖学金名额、1 个三好学生名额或 1 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在评选“先进班集体”时，根据班级达

标考核结果采用横向比较的方式，按年级合理分配名额。

第十一条 班级达标工作每学期评定一次，在 6 月、12 月由二级学院初评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批。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学院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办法（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引导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一个学期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内容包括基础素质测评和发展素质测评两个方面。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学生开展测评的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

第三条 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状况。

第四条 凡我院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班级为单位分学期进行测评。

第二章 基础素质测评

第五条 基础素质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道德修养、学习表现、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等方面应具有的、符合高等教育要求和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六条 基础素质测评结合日常管理记录，在基准分基

础上采取分项减分的方式进行，总分为 70 分。

（一）思想政治（A1）

1.测评内容：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加强政治理论修养。

2.计分标准：基准分 15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15 分。无故不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减 2 分/次。

（二）道德修养（A2）

1.测评内容：自觉维护社会公德，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热爱劳动，热心公益，勤俭节约，爱护环境。

2.计分标准：基准分 15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15 分。未达到《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要求的，视情节酌情减分。

（三）学习表现（A3）

1.测评内容：态度端正，目标明确，习惯良好，注重课外自学和阅读。

2.计分标准：基准分 15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15 分。无故旷课减 1 分/学时；上课迟到、早退减 0.5 分/次；出现违反课堂纪律、抄袭作业、冒名代课等违反学习纪律情况的，减 2 分/次；考试、考查成绩不合格减 2 分/门。

（四）纪律观念（A4）

1.测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

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2.计分标准：基准分 15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15 分。受到学校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通报批评、违规登记，分别减 12 分/次、10 分/次、8 分/次、6 分/次、4 分/次、2 分/次；在作为宿舍值日生期间，宿舍在检查中被认定不达标的，主要责任人减 2 分/次；出现晚归情况的，减 0.5 分/次，出现夜不归宿情况的，减 1 分/次。未达到《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要求的，视情节酌情减分。

（五）身心健康（A5）

1.测评内容：体魄健康，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育成绩达标；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达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

2.计分标准：基准分 10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10 分。无故不参加学院、二级学院、班级课外体育锻炼、早操、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的，减 2 分/次。

（六）有以下情况之一，经查实，综合素质测评为不合格。

- 1.违反四项基本原则。
- 2.参与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处罚。

第七条 基础素质测评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评定，报所

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基础素质五个方面测评分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基本素质测评总评分（第一学期记作 J1，第二学期记作 J2），其计算公式为：

$$\text{基本素质测评 (J)} = A1 + A2 + A3 + A4 + A5$$

第三章 发展素质测评

第八条 发展素质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和课外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职业技能、科技创新、文学艺术、社会实践、文体竞赛、学业提升等方面获得的成果。

第九条 发展素质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各测评项目的测评内容及计分标准如下：

（一）学业提升类（B1）

1.测评内容：包含学业成绩、学业进步和学业拓展三个方面。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态度认真，刻苦努力，成绩优秀；学期成绩有显著提升；积极参加出国（境）访学、二学历、辅修、学术讲座等文化学术交流和科研训练活动。

2.计分标准：参照表 1-表 3 加分。

表 1：学业成绩加分标准

智育成绩排名	10%以内	11%-20%	21%-30%	31%-40%
加分标准	10	8	6	4

表 2：学业进步加分标准

提升程度	10%-19%	20%-29%	30%-39%	40%以上
加分标准	1	2	3	4

表 3：学业拓展加分标准

拓展类型	出国（境）访学等 文化学术交流	二学历（自 考）辅修	讲座(上限3 分)
加分标准	3/次	1/门	0.5/次

（二）职业技能类（B2）

1.测评内容：学生通过英语、普通话、计算机等相关等级考试，以及参加其他职业技能培训且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等。

2.计分标准：证书等级由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按照相关规定、结合证书获得的难易程度予以认定，参照表 4 加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表 4：职业技能类加分标准

职业技能证书 I（初）级/ II（中）级/ III（高）级	2/3/4	CET-4/6、日语等级考试 （JLPT）N2/N1	3/5
TEM-4/8 （英语专业）	3/5	普通话水平 一级乙等/二级甲等	2/1
国家级计算机一级（文科）、 二级（理工科）	1	国家级计算机二级（文科）、 三级（理工科）	2

（三）科技创新类（B3）

1.测评内容：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课外科技活动（包括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科技竞赛、科技创造奖，政府部门、专业学会组织的其他科技、学术类竞赛）、在公开出版的合法学术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国家发明专利、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各类研究成果获得奖励，以及获得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等。

2.计分标准：参照表 5-表 7 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只计最高分；团体获

奖、立项等，主持人（第一作者）按相应标准加分，参与者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科研立项在未结项之前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

表 5：学科竞赛、学术活动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科文学院级				二级学院级
	A类	B类	C类	其他	A类	B类	C类	其他		A类	B类	C类	其他	
第一等次	10	8	6	4	6	4	2	1	2	2	1	0.8	0.5	0.3
第二等次	8	6	4	2	4	2	1	0.8	1	1	0.8	0.5	0.3	0.1
第三等次	6	4	2	1	2	1	0.8	0.5	0.8	0.8	0.5	0.3	0.1	0.08
第四等次	4	2	1	0.8	1	0.8	0.5	0.3	0.5	0.5	0.3	0.1	0.08	0.05
科研立项	8				6				4	2				1
发明成果	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 10 分，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 8 分，获国家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加 6 分，获软件著作权每项加 4 分。成员减半计算。													

说明：如赛事设“特等奖”，则第一至第四等次分别为：特、一、二、三等奖；如未设“特等奖”，则第一至第四等次分别为：一（金）、二（银）、三（铜）、优秀（鼓励、入围）奖。

表 6：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期刊类别 作者类别	核心期刊	一般期刊	合法的 内部学术刊物
独 著	10	6	2
合 著 (第一作者)	8	4	1
合 著 (其他作者)	4	2	0.5

表 7：出版著作评分标准

著作字数	10万字以上	10万字以下
独 著	10	8
合 著	8	6
主 编	8	6
参 编	6	4

（四）社会实践类（B4）

1.测评内容：学生担任学生干部；因个人业绩突出，被授予“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荣誉；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受到表彰；在社会实践中获得“优秀团队”或“先进个人”称号。

2.计分标准：参照表 8-表 10 加分。不同表格可累计加分，同一表格只计最高分。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未超过一学期（指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不计分；受到院级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需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前两位作者按相应项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标准减半计分。

表 8：社会工作评分标准

学院学生会、团属学生组织、自管会、书院学生会主席团	二级学院学生会、自管会、团属学生组织主席团、班长、团支书	学院学生会、团属学生组织、自管会、书院学生会部长级正职，副班长、副团支书，社团第一负责人	学院学生会、团属学生组织、自管会、书院学生会部长级副职，二级学院学生会、自管会、团属学生组织部长级正职，学习委员、生活委员	班级其他委员、团支部委员、二级学院学生会、自管会、团属学生组织部长级副职、“繁星学长 ”
5	4	3	2	1

学生组织包括：学生会、团属学生组织、自管会、书院学生会、社团等。

表 9：获荣誉称号评分标准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部门、院级
10	8	6	4	2

表 10：社会实践活动评分标准

级别/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部门、院级
优秀团队	负责人	8	6	5	4	2
	成员	5	4	3	2	1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8	6	5	4	2
撰写的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		8	6	5	4	2
表彰或书面表扬		8	6	5	4	2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或社会公益活动（上限 5 分）		3/次	2/次	1/次	0.5/次	0.2/次

（五）文体竞赛类（B5）

1.测评内容：参加各级各类文体艺术竞赛获奖，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部门组织或认可的艺术展演或竞赛、各级各类体育竞技比赛、演讲辩论赛、征文比赛等综合素质型的竞赛活动。

2.计分标准：参照表 11 加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表 11：文体竞赛、综合素质型竞赛加分标准

级别/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部门、院级
集体奖	特等奖	5	4	3	2	1
	一等奖	4	3	2	1	0.5
	二等奖	3	2	1	0.5	0.2

个人奖	特等奖 一等奖	6	5	4	3	2
	二等奖	5	4	3	2	1
	三等奖	4	3	2	1	0.5
鼓励奖、纪念奖等		3	2	1	0.5	0.2

（六）文艺作品类（B6）

1.测评内容：学生在合法媒体上（报刊应具有 CN 刊号和国际标准号 ISSN 号，或有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网站包括学院、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的门户网站）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文学、艺术、新闻作品。

2.计分标准：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室根据作品的质量、媒体级别和权威性，参照表 12 的评分标准确定媒体发表作品的具体分值。所有作品加分应提供证明材料。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标准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标准减半计分；集体合作作品如第一作者为教师则相应第一个学生作者认定为第一作者。在各类网站上发表作品的累计分数原则上不超过 5 分。

表 12：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标准

国家级 媒体	省级媒体	地市级公开发行的媒体	学院职能部门主办的内部媒体	二级学院媒体
6	4	2	0.5	0.2

第十条 发展素质测评由个人自评和班级测评小组共同进行评定，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并自评，经班级测评小组核查评分后，报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分项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发展素质总评分（第一学期记作 F1，第二学期记作 F2），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发展素质测评分 (F)} = B1 + B2 + B3 + B4 + B5 + B6$$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可根据本院实际和该专业学生发展需要，可在现有 6 项测评子项目内容框架下，对同年级同专业的测评项目进行适当优化或调整，鼓励各二级学院依据本办法细化计分标准。

第四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计分办法：每学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基础素质总评得分(J)、发展素质总评得分(F)的总和，每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最终结果(Z)为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Z1)和第二学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Z2)的平均值,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最终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其计算公式为：

$$Z = (Z1 + Z2) / 2 \quad Z1 = J1 + F1 \quad Z2 = J2 + F2$$

第十三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可作为各级各类奖学金评选、评优评先、经济资助、就业推荐等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院学生工作部统一领导，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第十五条 班级成立测评小组，组成人员为 5-7 人（成员总数为单数），班主任（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书为小组成员，其余成员由全班同学民主推选产生。

第十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程序如下：

（一）学生个人根据本办法进行自评，并提供加分项的原始证明材料。

（二）班级测评小组在学生自评的基础上，对每位同学进行逐一评分，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三）初评结果在班级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二级学院负责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的审核和解释答疑工作，并将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留存、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转专业不足一学期的，在原班级参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使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育人功能。

第十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或恶意加分者，一经查实，将扣除所获加分，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当事学生当年度综合测评结果评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制度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可逐级提出申诉，学生的申诉权依法依规受到保护。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予以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学分 管理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大学生素质教育，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根据上级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程序

第一条 第二课堂是指学生在各专业课堂教学之外，在老师指导下所进行的，旨在拓展专业基础，扩大知识领域，开阔人文视野等一系列实践创新活动，包括校园文化活动、学术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成长成才、竞赛奖励等。

第二条 第二课堂学分的实施对象为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招本科生及专转本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共计 1 个学分，列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参与相应活动可获得相应活动积分，普招本科生毕业前累计获得 120 个活动积分为合格（相应成绩计为 85 分），未达 120 个活动积分均为不合格（相应成绩计为 55 分）。专转本学生毕业前累计获得 40 个活动积分为合格（相应成绩计为 85 分），未达 40 个活动积分均为不合格（相应成绩计为 55 分）。

第三条 第二课堂积分评定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University（以下简称 PU）。全院各级团、学组织依托 PU 开展项目发起、活动组织、学生赋分等工作。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

人作为组员的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学分认定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第二课堂积分认定小组。由团委书记任组长，各二级学院分团委书记及部分主要学生干部作为组员。认定小组负责做好学生第二课堂积分认定、审核、公布等工作。

第五条 校园文化活动类、志愿服务类活动积分由 PU 系统自动生成；学术活动类积分，由 PU 系统与线上申报相结合，审核后发放；社会实践类、竞赛奖励积分在 PU 系统线上申请，提交材料，审核发放。

第六条 第二课堂积分认定小组在第三学年 6 月（专转本学生为第一学年 6 月），对未修满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进行预警，督促学生在第四学年补齐积分。学生毕业时，未积满 120 个积分即未修满 1 个学分的，不予毕业，学生离校后，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持用人单位工作合格评价书冲抵学分。

凡涉及参军入伍复学、休学后复学的情况，2016 级之前我院正式注册的学生（不含 2016 级），之前学年度积分无需补修，只需从复学当年学年申请积分即可。（若从大二复学，毕业前需累计修满 80 积分；若从大三复学，毕业前需累计修满 40 积分。2016 级之后我院正式注册的学生需按照本细则第二条规定获得相应积分。

第七条 活动积分过程中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按《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章 积分评定标准及修习要求

第八条 校园文化活动类

校园文化活动主要包括文化艺术、体育竞技等，学生通过 PU 系统报名、签到、参与相关活动后获得相应的活动积分。活动积分根据实际活动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科文学院级活动参与者计 3 个积分/次、二级学院级活动参与者计 2 个积分/次、各社团活动参与者计 1 个积分/次、各班级精品活动（每学期两次）参与者计 3 个积分/次。

第九条 学术活动类

（一）学生在校期间，参与校院组织的讲座，通过 PU 系统进行签到，计 1 个积分/次。

（二）学生在校期间在省级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学术榜刊物上（刊物以学校主管部门认定范围为准）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计 30、60、60、90 个积分/篇。省级刊物刊发学术论文仅对第一作者给予认定；多名作者共同发表论文的，按照排名先后依次递减 10 个积分/篇给予认定。

（三）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三类，第一专利人分别计 60、40、20 个积分/项。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则取排名前四给予积分认定。专利申请已经受理但未授权的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多名作者申请专利的，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递减 10 个积分/项给予认定。

（四）科研及创新项目立项学生参与院级、市级、省级

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分别计 10、15、20、25 个积分/项，其他小组成员积分减半认定。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分别另计 20、30、40、50 个积分/项，其他小组成员积分减半认定。

（五）普招本科生在 1-6 学期（专转本学生在 1-2 学期），每学期从学院列出的参考书目或经指导教师批准的自选书籍（教学类课本除外）中选取不少于 3 本进行阅读，通过 PU 系统上传每本不少于 1500 字读书报告（Word 文档形式），经评定小组审核合格的计 2 个积分/本，不合格不计分。

（六）论文、专利、科研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的认定实践积分。

（七）在校期间参加学院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的，计 40 个积分/学年。出国出境参加学术活动或短期研修，视情况酌情计 20-40 个积分/次。

第十条 志愿服务类

学院认定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主要包括社区援助、法律援助、支教帮扶、社会调查、赛会服务、环境保护、文明校园创建等社会公益活动，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经审批通过后计 5 个积分/次。志愿服务活动受到市、省、国家级媒体报道计 10、15、18 个积分/次。志愿服务类项目比赛成绩奖励参照文体类竞赛奖励积分标准。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类

学生在大学期间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每次时间不少于 7 天，通过 PU 平台填写暑期社会实践登记表，撰写不少

于 2000 字的调查报告或实践心得，并上传实践单位的鉴定意见和签章，计 10 个积分/学期。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的，视同足额参加院级寒暑期社会实践，计 20 个积分/学年，以此类推。

第十二条 成长成才类

学生获得院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计 5 个积分/次。获得上述奖项相关的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另计 10、15、20 个积分/次。

学生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8、6、4 个积分/次。获得院长奖学金计 10 个积分/次，获得“中国移动”奖学金计 10 个积分/次，获得单项奖学金（含学习竞赛奖学金、科研创新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社会公益奖学金、自学成才奖学金）计 6 个积分/次，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计 10 个积分/次，获得国家奖学金计 15 个积分/次。

担任科文学院、二级学院学生组织干事、团支委以及班委计 4 个积分/学年；科文学院、二级学院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团支书以及班长计 8 个积分/学年；二级学院学生组织主席团、学生社团负责人、志愿者服务分队负责人计 12 个积分/学年，科文学院学生组织主席团计 16 个积分/学年。如同一学期身兼多职的，按最高职位计算一项。

第十三条 竞赛奖励类

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按照活动等级和获得奖项给予积分。同一学年中同一学生参加多项竞赛所获得奖项的活动积分可以累加；同一学年中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

竞赛项目获得奖项的活动积分，只计取最高级别奖项，不得累加，积分计算标准如下：

文化体育类竞赛奖励积分标准

级别	获奖等级	积分
国家级	特等奖（第一名）	50
	一等奖（第二名）	40
	二等奖（第三名）	35
	三等奖（第四名）	30
	鼓励奖或优秀奖（第五名）	20
省（部）级	特等奖（第一名）	40
	一等奖（第二名）	30
	二等奖（第三名）	25
	三等奖（第四名）	20
	鼓励奖或优秀奖（第五名）	10
市（区）级	特等奖（第一名）	30
	一等奖（第二名）	25
	二等奖（第三名）	20
	三等奖（第四名）	10
	鼓励奖或优秀奖（第五名）	5
科文学院级	特等奖（第一名）	20
	一等奖（第二名）	10
	二等奖（第三名）	8
	三等奖（第四名）	5
	鼓励奖或优秀奖（第五名）	3
二级学院级	特等奖（第一名）	10
	一等奖（第二名）	7
	二等奖（第三名）	5
	三等奖（第四名）	3
	鼓励奖或优秀奖（第五名）	1

科技创新类竞赛奖励积分标准

级别	获奖等级	积分
国家级	特等奖（第一名）	60
	一等奖（第二名）	50
	二等奖（第三名）	45
	三等奖（第四名）	40
	鼓励奖或优秀奖（第五名）	30

省（部）级	特等奖（第一名）	50
	一等奖（第二名）	40
	二等奖（第三名）	35
	三等奖（第四名）	30
	鼓励奖或优秀奖（第五名）	20
市（区）级	特等奖（第一名）	40
	一等奖（第二名）	30
	二等奖（第三名）	25
	三等奖（第四名）	20
	鼓励奖或优秀奖（第五名）	10
科文学院级	特等奖（第一名）	30
	一等奖（第二名）	20
	二等奖（第三名）	15
	三等奖（第四名）	10
	鼓励奖或优秀奖（第五名）	5
二级学院级	特等奖（第一名）	20
	一等奖（第二名）	10
	二等奖（第三名）	7
	三等奖（第四名）	5
	鼓励奖或优秀奖（第五名）	3

国家、省（部）、市（区）级、科文学院级、二级学院级组织竞赛的获奖奖项和等级奖比例由各竞赛主办单位确定。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事项，参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干部管理细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学生干部的选任和管理，发挥学生干部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主体作用，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联系学院和广大学生的纽带和桥梁。学生干部应当保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原则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学生干部包括学院（二级学院）学生会、团属学生组织、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书院学生会主席团、正副部长；各团支部、班委会委员；学院（二级学院）、书院社团第一负责人。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产生

第四条 学生干部任职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能够把各项方针、政策同工作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2. 严格要求自己，带头参加各项工作，在日常学习、生活、工作中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具有全局意识，有较强的进取精神；

3.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团结广大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4.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精神，善于组织有益于

学生成长的各项活动；

5.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6.有奉献精神 and 责任感，勇于承担社会工作，不计较个人得失；

7.学习成绩良好；

8.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干部选任程序：

1.班级学生干部的产生按《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学生班级工作细则》执行。

2.其他学生干部可采用民主推荐、招聘或竞选方式产生，由各级学生组织主管部门负责聘任。

第六条 学生干部换届调整原则上每年一次。换届调整后，各级学生组织必须把学生干部名单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各主管部门也可随时对学生干部队伍进行调整。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

第七条 对学生干部应坚持“关心爱护、教育培养、严格管理、服务学生”的原则，在思想上加强对广大学生干部的教育，在工作中加强指导和培养，关心学生干部的生活与学习，使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八条 院团委、学生工作部及二级学院负责各级学生干部的管理、监督，指导学生组织开展工作。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考核和奖惩

第九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

1.学生干部的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各级学生组织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考核的内容包括思想状态、工作作风、学习情况、工作业绩、日常表现、部门和班级支持率等。

第十条 学生干部的奖惩

1.学生干部的奖励按学院评优有关办法执行；

2.学生干部的处罚按学院处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自动辞职或予以劝退：

1.不能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2.不能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3.违反法律、法规或院纪；

4.学院（二级学院）学生会、自管会、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部长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智育成绩未在班级前 30%，学院（二级学院）团属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部长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智育成绩未在班级前 40%，其他学生干部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智育成绩未在班级前 50%。

5.有课程考核不合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科文学院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评审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使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广大学生投身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推荐学生中的先进典型参与全省高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推荐范围为我院普通全日制在籍三年级学生和班级。推荐名额根据省教育厅分配指标确定。

第二条 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审和推荐工作。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的基础标准。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方向坚定。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文明的行为举止，优秀的学习成绩，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第四条 省级“三好学生”应专业学习成绩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获得过两次及以上“三好学生”荣誉称号且无违纪行为。

第五条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应为现任班级、团支部和学院（二级学院）学生会、自管会、团属学生组织、书院学生会、各级社团主要干部。范围包括班级班长、团支书；学院（二级学院）学生会、自管会、团属学生组织、书院学生会主席团、正部长；学院（二级学院）社团第一负责人。专业成绩优秀，综合素质过硬，至少一次“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热心社会工作，热情为同学服务，严于律己，努力工作，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且无违纪行为。

第六条 省级“先进班集体”推荐的主要标准：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服务学生的班委会；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积极开展各项体育锻炼活动；班级获得过两次“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班级学生均没有受到学院纪律处分。

第七条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须经相应学生组织主管部门或者二级学院择优推荐。候选人提供相关材料。省级“先进班集体”的候选班级经二级学院审核确定上报。候选班级主要提供班级建设特色工作的总结材料，包括班级围绕学风建设开展活动情况、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率、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实践创新项目、学生科研成

果及论文、文艺作品发表、班级各级各类获奖情况等。

2.学生工作部根据候选个人和候选集体的事迹材料计算基础得分并进行公示，组织同学参与群众测评。

3.召开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票选候选人和候选班级或者开展现场展评活动决定最终人选和班级。

第八条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审时间为每年四月份。

第九条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推荐要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衡量。推荐材料要求内容翔实准确，如有虚报，将取消其评选资格。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学院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学生评优工作细则

（2025 年修订）

为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和优秀院风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评优项目：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第二条 评选对象：我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德智体诸方面表现优秀者。

第三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分别为学生数的 10%和 5%，标兵（包括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评选比例为学生数的 0.5%。

第四条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

2.学习勤奋刻苦，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学习成绩优秀；

3.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法律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4.有良好的道德修养，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爱劳动，艰苦朴素，热心为同学服务，受到同学好评；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在校园精神文明

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7.三好学生应从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中评选产生，三好学生标兵应是三好学生中特别优秀者。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优秀学生干部除符合三好学生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工作积极主动，办事公道，坚持原则，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2.关心班级、学院、学校建设和发展，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3.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有较强的组织工作能力和显著的工作实绩；

4.优秀学生干部应从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中评选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特别优秀的优秀学生干部中评选产生。

第六条 同一学年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不兼得。

第七条 评选和表彰程序：个人申请、班级民主推荐、二级学院研究确定并公示，报学生工作部备案。标兵由二级学院从获得二等奖学金以上（含）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中按学院下达的指标数择优推荐，报学生工作部，先进班集体由二级学院从“达标班级”中按学院下达的指标数择优推荐，报学生工作部，由学院统一表彰。（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将于当年追加评优名额：省先进班集体增加1个一等奖学金名额、1个三好学生名额和1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院

先进班集体增加 1 个二等奖学金名额、1 个三好学生名额或 1 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不达标班级”在当年减少 1 个二等奖学金名额、1 个三好学生名额或 1 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第八条 评优工作每学年评选一次，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同期进行。

第九条 评优工作要在二级学院领导下进行，在评选审核过程中，要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原则，按照标准，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宁缺毋滥。要注意倾听同学、教师意见，如发现弄虚作假和不合格者，经查实，即予取消，名额作废。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各类先进对象的跟踪调查，切实保证评优的激励作用，充分发挥各类先进典型榜样示范作用。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学院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评定细则（2025 年修订）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品学兼优的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分别为班级学生数的 5%、10%、25%，金额分别为每人每年 3000 元、1000 元、800 元。班级学生数应为评奖时班级现有在校学生数（不含休学生）。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以综合素质测评、智育平均学分绩点（包括专业课、基础课、公共课，不含公共选修课程）。体育、军事训练、军事理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劳动教育课等其他必修线下或网络课程应合格但不计入。该智育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式适用于学院内各类奖助学金评定。

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其综合素质测评、智育成绩均应在班级前 50%，以智育成绩高低确定获奖者和获奖等级。

智育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分别在班级前 20%和 30%方有资格参加一等奖的评定，智育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在班级前 40%方有资格参加二等奖的评定。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度优秀学生

奖学金的评比：

- 1.受通报批评及各类处分；
- 2.考试、考查成绩有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经补考后成绩合格的学生不参加奖学金评比）；
- 3.综合素质测评不及格；
- 4.休学期间。

第四条 评奖年度内受违规登记、所在宿舍卫生不达标者，降低一个获奖等级。

第五条 评定程序：

- 1.学生工作部向二级学院下达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比指标；
- 2.各班级公布智育成绩，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并进行公示；
- 3.各班级提出获奖同学初步名单并进行公示；
- 4.二级学院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 5.学生工作部审核；
- 6.学生工作委员会评定、公示、表彰。

第六条 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和相应的奖学金并进行表彰。

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一次性发放。

第八条 本细则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学院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5 号）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6.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根据省政府下达的指标确定。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原则上在每年十月进行评选。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后，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严格审核，确定初评名单；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评定，公示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划拨到位后，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学院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审核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充分认识党和政府的关怀，珍惜这一难得的机会，自觉维护国家奖学金的荣誉，合理使用奖学金。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分摊，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学院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 号）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登记在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7.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根据省政府下达的指标确定。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原则上在每年十月进行评选。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后，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严格审核，确定初评名单；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评定；公示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划拨到位后，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学院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审核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充分认识党和政府的关怀，珍惜这一难得的机会，自觉维护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荣誉，合理使用奖学金。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分摊，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学院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 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落实“精准资助资助育人”的工作理念，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国家助学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鼓励其积极进取、回报社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级：

特别困难，每人每年 4700 元；

比较困难，每人每年 3700 元；

一般困难，每人每年 2700 元。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

（三）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自立自强。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诚实守信。

（五）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

（六）原“十三五”时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因公牺牲人员子女

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等特殊情况的
学生优先资助。

第六条 有下列表现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院规，受到各类处分。

（二）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

（三）其他引起同学和老师较大意见或学院认为有必要
取消国家助学金的表现。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等级的
划分。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院根据省资助中心拨付时间分
春秋学期两次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原则上在
每年 10 月进行评选。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和监督：

（一）根据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由学生本人向所在
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广泛征
求师生意见后，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部；经学生工作部严
格审核后，确定初评名单，报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

（二）评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
评选条件和规定的评审程序，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将追究有
关责任。

（三）申请者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间按要
求向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意见，学生工作部将调查处理意见
报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及时向学生反馈。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重复申请并获得其它奖学金。

第十二条 凡受到纪律处分者，一年内取消评选国家助学金资格。已受资助者，如受纪律处分，终止发放当年度国家助学金余额部分。如休学，休学期间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学院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院长奖学金评定 细则（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院长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二、三年级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专转本学生在我院学习满一年后第三学期参加评选。

第三条 院长奖学金名额为在校二、三年级学生数的 3%，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

第四条 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院长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学院院长奖学金评定相关具体工作。

第五条 申请院长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20%（如遇非整数，则小数点后不保留）；

（二）一年中智育平均学分绩点在 3.5（含）以上，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总成绩在班级前 10%（如遇非整数，则小数点后不保留）；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合格，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四）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规登记、通报批评及纪律处

分。

第六条 院长奖学金评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院长奖学金审批表》；

（二）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送院长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三）院长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半数方为通过。

（四）院长办公会通报评审结果，学院公示发文。

第七条 院长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每年3月份。

第八条 院长奖学金评定是一项十分严肃、关系院风建设的重要工作。各二级学院应切实加强领导，做到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宁缺勿滥；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以保证院长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第九条 对获得院长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及奖金。奖金分别于5月、10月分两次发放。

第十条 院长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充分认识学院的关怀，珍惜机会，自觉维护院长奖学金的荣誉，合理使用奖学金。对获奖后不思进取以至违纪的学生，将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停发并追回全部奖学金。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学院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院长助学金评定 细则（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体现我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进一步完善学院资助育人体系，努力实现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院长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品学兼优的省级家庭经济困难建档立卡学生。

第三条 院长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级：一等，每人每年 1000 元；二等，每人每年 800 元；三等，每人每年 500 元。

第四条 申请院长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言行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生活俭朴，自立自强，生活习惯良好，无铺张浪费和高消费行为。
- （六）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注重培养专业基本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和综合能力。
- （七）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

素质。

第五条 申请院长助学金的具体条件：

（一）院长助学金的评定以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智育成绩和体育、军事训练实践课程达标为依据。计算智育成绩包含专业课、基础课、公共课，不含开放式网络课程。

（二）院长助学金申请者综合素质测评应进入班级前 50%，智育成绩在班级前 20%方有资格参加一等奖的评定，智育成绩在班级前 40%方有资格参加二等奖的评定，智育成绩在班级前 50%方有资格参加三等奖的评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院长助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院纪院规，受到违规登记、通报批评及各类处分，自处分之日起一年之内。

（二）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

（三）考试、考查成绩有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经补考后成绩合格的学生不参加助学金评比）。

（四）转学、转专业未满一学年。

（五）休学期间。

第七条 院长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院长助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定。根据院长助学金的申请条件，由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根据本细则，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后，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审核，确定初评名单；学院学生会工作委员会评定。

第八条 院长助学金的评审申诉：

申请者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间按要求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申委会办公室将调查处理意见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核后及时向学生反馈。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院长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建档立卡学生，可以申请并获得学院其它奖助学金。已评定者如遇休学，暂停发放，待复学后补发院长助学金。

第十条 本细则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单项奖学金 奖励办法（2025 年修订）

为鼓励学生发展个人特长，提高素质能力，着力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进取精神，构建学生成长成才的激励机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院设立学习竞赛奖学金、科研创新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社会公益奖学金、自学成才奖学金等单项奖学金。凡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在上述各方面表现突出者，均可依据本办法申请奖励。

第二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学院做出较大贡献或在某些方面成绩突出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条 申请者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注重品行修养，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学习刻苦认真，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第四条 各类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学习竞赛奖学金：用于奖励参加省市级以上学科竞赛、省市级以上各类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并获得名次的优秀学生，包括参与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指定赛事、《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有关赛事的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获奖的学生按照市级竞赛奖励）。

1.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国家级

①个人参赛获奖: 特等奖 3000 元、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②团体参赛获奖: 特等奖 6000 元、一等奖 4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2) 省级

①个人参赛获奖: 特等奖 2000 元、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600 元、三等奖 400 元;

②团体参赛获奖: 特等奖 3000 元、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3) 市级

①个人参赛获奖: 特等奖 400 元、一等奖 200 元、二等奖 150 元、三等奖 100 元;

②团体参赛获奖: 特等奖 1000 元、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500 元、三等奖 300 元。

2.有关说明:

(1) 以上各级别涉及团体获奖的, 仅允许团队第一负责人申报奖励, 且奖金仅发给申报者, 其他成员可申请单项奖学金证书, 且奖励金额由申报人根据团队贡献情况进行分配。

(2) 在同一竞赛中不同参赛项目获多个等级奖项, 所获奖项按标准分别给予奖励;

(3) 在不同竞赛中同一参赛项目获多个等级奖项, 所

获第一个奖项全额给予奖励，从第二个奖项起减半给予奖励；

（4）在竞赛分区赛和总决赛中分别获奖，取其获奖最高金额进行奖励。

（5）未设等级奖，按名次奖励的竞赛，取前 8 名进行奖励。第 1 名参照一等奖标准执行，2-3 名参照二等奖标准执行，4-5 名参照三等奖标准执行。

（二）科研创新奖学金：用于奖励科研能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小发明小创造获得国家专利（发明人或软件著作权人为第一署名人），或在国内外正式刊物（具备 CN 或 ISSN 刊号）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调查报告或出版专著（经学院认定有一定的科技含量或学术价值）的优秀学生。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奖励 2000 元；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1000 元；取得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500 元；取得一项软件著作权奖励 500 元。

2.在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000 字以上（论文需见刊，且刊物非旬刊、周刊，作者排名需为前 2 名），经评委评审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每篇奖励 200（省级）、300 元（国家级）；在核心期刊（以学院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上公开发表，每篇奖励 1000 元，若被 CSSCI、SCI、EI 收录的，每篇奖励 3000 元（申报学生须为第一作者且“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应为第一研究单位）。

（三）社会实践奖学金：用于奖励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明显效果（写出有价值的调查报告、产生良好的社

会影响、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或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省市级以上文体竞赛获得名次, 为学校、学院争得荣誉的优秀学生。具体奖励标准: 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奖的, 每项奖励 100 元。

(四) 社会公益奖学金: 用于奖励有突出表现, 在青年学生中树立道德楷模, 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学生, 或在青年志愿者工作中成绩非常突出, 有典型事迹的优秀学生。具体奖励标准: 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并有相关突出表现证明材料的, 每项奖励 100 元。

(五) 自学成才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参加自学考试并通过所有课程或在校期间通过第二学位所有课程的优秀学生。具体奖励标准: 学生可提供相关学习证明材料的, 每项奖励 100 元。

第五条 单项奖学金具体的实施细则、评选名额等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已经取得过学校或其他部门奖励的, 不再重复奖励。

第六条 单项奖学金按自然年评定, 每年三月份评选, 由个人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在班级推荐,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并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 提交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评定后公布。

第七条 学院对上述奖项获得者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通报表扬, 记入本人档案。

第八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学院相

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中国移动”奖学金 评定细则（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达成的捐赠协议，设立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中国移动”奖学金。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此奖学金：

- （一）我院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建档学生；
- （二）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必须在班级前 30%以内；
- （三）年度学习成绩优良，智育平均学分绩点在 3.0(含)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智育排名在班级前 20%；
- （四）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第三条 中国移动奖学金每年评定 20 名，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第四条 中国移动奖学金每年三月份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评，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提交院学生会工作委员会评定后公布。

第五条 本年度受到学院违规登记、通报批评或各类处分者，不能获此奖学金。

第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协商处理。

第七条 本细则由院学生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学院相

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蘇学”助学金 评定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与南京书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捐赠协议，设立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蘇学”助学金。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此助学金：

- （一）我院在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建档生；
- （二）年度综合素质测评须在班级前 40%以内；
- （三）年度学习成绩优良，智育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智育排名在班级前 40%；
- （四）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第三条 “蘇学”助学金每年评定 20 名，每学期各评选 10 名，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第四条 “蘇学”助学金每年三月份、十月份评选，三月份评选成绩参照前一个自然年度成绩，十月份评选参照前一个学年度成绩，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评，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确定初评名单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评审。

第五条 在校期间，不得重复获得“蘇学”助学金。

第六条 同一年度内，获得“蘇学”助学金同学不可兼得其他社会捐赠类奖助学金。

第七条 评奖年度受到学院违规登记、通报批评或各类

处分者，不能参评。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和南京书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 办法（2025 年修订）

为了全面贯彻和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广大同学奋发向上、勤奋学习的热情，建设优良的院风学风，向社会输送优秀人才，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我院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条 评选时间：每年五月份。

第三条 评选比例：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控制在班级人数的 15%左右，获得过“院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可增加 1 个名额，获得过“省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可增加 2 个名额，获得过“全国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可增加 3 个名额（如有兼得不重复计算，按照最高标准增加）。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积极参加学院、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各方面表现突出，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

3.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成绩优良，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至少两次获得过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专转本”学生在我院学习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优秀学生奖学金;

(2) 在我院学习期间曾获得过院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3) 普招学生第三学年、第七学期(专转本学生第一学年、第三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在班级前 40%;

(4) 毕业设计(论文)良好及以上。

(5) 在校学习期间未出现考试不合格情况。

4.热爱集体,关心同学,作风正派,积极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社会公益服务活动,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5.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6.未受到过任何违纪处分,能如期毕业并获得相应学位。

(二) 优先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1.考研成绩突出,被国内外高校录取者;

2.专业技能过硬,在校期间获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践、创新能力强,在高水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3.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

4.自主创业或参与创业且成绩显著,以创业带动就业者;

5.担任过学院、二级学院主要学生干部、“繁星学长”等，为学院、二级学院作出突出贡献者。

第五条 评选程序及要求

（一）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二）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的产生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经班级推荐，广泛听取同学的意见，征求辅导员老师的意见，并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名额进行操作，做到评选条件、名额、结果公开，切实保证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

（三）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必须认真填写相应的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在二级学院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

（四）学生工作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学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在毕业时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则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获选资格。

（五）学生工作委员会评定后公示发文。

第六条 奖励措施：学院发文表彰优秀毕业生，并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相关材料记入学生档案。

第七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学院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管理行为，加强院风、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在校的本科生。

第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应用规则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同时具有本办法中指出的两种以上（含两种）

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共同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第八条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九条 有违纪行为的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酌情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问题的；

（二）主动检举其他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退出违纪违法所得的；

（五）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六）违纪事件由过失造成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酌情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

（二）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三）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包庇他人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

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五）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调查行为的；

（六）违纪后不承认错误事实或受处分后无理取闹，态度恶劣的；

（七）违纪受处分后又因违纪应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十一条 应届毕业生在离校和毕业派遣过程中违反学院有关规定的，学院将依据其违纪的事实及处罚办法从重处理，并将违纪处理情况通报其派遣单位；未派遣的毕业生，违纪处理结果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其缴纳的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还。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凡有吸毒、贩毒、藏毒或胁迫、教唆、诱骗、容留他人吸毒等行为的；

（五）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六）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

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八）本《办法》规定的严重考试作弊应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九）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累计 3 次者。

第十四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处以警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被处以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被处以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五条 损害社会公德、违反社会风纪、男女交往不文明，有损大学生形象或学院声誉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对不听劝阻或者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公开或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诈骗、冒领、盗窃公私财物或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物、赃款并赔偿损失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作案未遂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基于盈利目的，在网络或线下从事借贷代理人、宣传推广人，诱导或协助他人借高利贷，对他人或学院

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捡拾他人财物不交公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明知是赃物而购买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协助窝藏、销赃、转移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参照第十四条处理。

第二十一条 非法传销的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主动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参照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除没收赌具和赌资外，分别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娱乐活动中有少量金钱交易的或非谋利性地为赌博提供条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参与赌博，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为赌博提供条件并从中收取费用、聚众赌博或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非法持有及贩卖枪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非法持有管制刀具及其他器械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非法出版、复制、传播、观看、贩卖、持有淫秽、邪教、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音像制品、文字作品者，尚不够追究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责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妨碍他人通信、通讯自由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冒用他人账号或个人信息，视情节予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通过网络盗用他人地址、用户账号的，视情节予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网上发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和集体利益的、对学院声誉和合法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信息或散布各种谣言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网上传播淫秽、黄色、暴力等内容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利用网络等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有损他人正当利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蓄意攻击他人计算机或移动通信网络系统的，对其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自行建立或擅自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使用“翻墙”软件，进行查阅、复制、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信息等，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捏造、散布虚假、有害信息，侵害其他个

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偷窥、偷拍、偷录等行为，侵犯他人隐私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学习、工作、生活带来不良影响造成一定后果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擅自使用学院名义或在院外言行不检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毁损学院名誉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有涂改、伪造公文、证书、证件、请假单等资料或转借、冒用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偷窃或私刻、私盖公章，偷窃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荣誉称号评比、奖助学金评定、助学贷款申请、学费减免申请等事项中提供不实信息的（如提供虚假贫困证明、伪造学习成绩等）、参与网络“刷单”获取非法利益的（如虚假交易、刷好评等）、通过他人或者第三方软件“代看代刷”开放式网络课程的（如出借个人账号给他人使用、通过网络途径寻求代刷服务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寻衅滋事者，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语言或行为挑逗、侮辱他人，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酗酒滋事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

看处分；

（三）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欺骗组织，包庇违法违纪者，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打架斗殴者，除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医药费用、护理费和必要的营养费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动手打人，未致他人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致他人较轻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致他人较重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任何借口为由召集他人引发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打架斗殴的策划者、组织者、召集者及群殴为首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聚众斗殴、持械打人、招引院外人员打架、到院外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虽未动手打人，但在现场起哄或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激化矛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怂恿、胁迫他人打架斗殴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限额者（在院内旷课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未请假离院每天按 9 学时计算，未请假离院天数包括休息日在内）：

(一) 不足 10 学时，予以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

(二)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三)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五)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旷课超过 50 学时或连续旷课达两周者，视为自动退学，按退学程序处理。开学报到、实习结束、休学期满等未按时返校者，均视为旷课。

第三十五条 违反考核纪律的，根据违纪的事实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拒绝出示有关考试证件的；
2.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且不听监考老师调动的；
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的；
2.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3. 将试卷、答案（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4.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

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试卷上标记信息的；

5.发现本人考试桌面有书写与考试相关的文字材料等、桌洞内有与考试相关的材料而未向监考老师报告的；

6.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而未主动上交的或没有查看的；

7.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2.在考试过程中为获取考试答案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3.考试过程中，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4.交换、传递、接收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的；

5.携带存储有考试相关内容的电子、通讯设备参加考试但未使用的；

6.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7.未参加考试人员协助他人完成考试或为其提供信息者，事后查实的；

8.由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9.作弊被发现后对有关老师无理取闹的。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

供方便的；

2.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含机考中使用他人账号替考的双方）；

3.作弊被发现后对有关考试工作人员无理取闹造成严重后果的；

4.组织作弊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5.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6.在考场或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实施其他严重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

7.其他不遵守考场纪律，构成作弊行为且情节恶劣的。

（五）如有其它作弊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参照以上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六）由于作弊行为受纪律处分的，该科目考试成绩以0分记，不能参加补考，只能重修。

第三十六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在学院内组织、代理旅游业务，组织包车出行、组织开展经营性活动等，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发事端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八条 擅自发行报刊或者故意修改经审阅的报刊内容并发行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九条 故意撕毁学院通告、布告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制作、张贴、分发非法宣传品，尚不够追究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责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条 在教室、图书馆、宿舍、食堂、礼堂等公共场所抽烟、饮酒、高空抛物、打麻将、打牌等情况，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建筑物、公共设施上乱涂、乱写、乱画、污损墙壁以及违规张贴、悬挂条幅等宣传品、攀折花木，经告诫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社区内，违反《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按违纪实际情况，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擅自变更住宿状态或调整宿舍床位，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恶意移动、损坏他人住宿卡或卡座，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将校园一卡通转借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借入和借出双方警告处分；如借予校外人员或有伪造、违规使用校园一卡通的情况，将根据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交保卫部门处理。

（三）在社区出现聚众打架斗殴、聚众喝酒、打牌、赌博、起哄、大声喧哗、异性交往不得体、翻墙入室等不文明现象，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在公共区域向窗外、走廊或楼道乱丢乱放垃圾、吐痰、堆放物品等破坏环境及影响安全通道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存在乱接电源、私拉乱扯、抽烟及乱扔烟头，存放及使用明火、禁用电器、管制危险物品等情况，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出现伪造假条、证明等影响社区安全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未按要求停放车辆，或违规充电，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组织各类宗教、封建迷信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不服从整改或造成人身伤害等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违规在宿舍内推销物品、租赁、代售、直销等未经批准监管的各类营利性经营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蓄意破坏强弱电间消防标识、消防器材、门禁系统设备等公共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因违规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一概由肇事者承担。

（十二）对不配合教师、辅导员、社区管理人员（含自管会工作人员）工作，无故拒不开门接受卫生纪律检查或刁难、谩骂、无理取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多次违背公序良俗、影响其他人员工作、生活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院外租房居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涉外工作中违反外事纪律，协助外方人员在中国进行非法活动，使国家蒙受损失或较坏影响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五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学院管理人员依法或依规执行任务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六条 以各种方式向组织隐瞒情况，瞒报、谎报实情，造成调查统计困难，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学院规定，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者，给予违规登记或通报批评，12个月内累计两次违规登记、一次违规登记和一次通报批评、两次通报批评者即给予警告处分。

第四十九条 如涉及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罚权限及程序

第五十条 违纪处理的权限：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建议，学生工作部审核，报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批准；

（二）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处理的，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二级学院提出建议，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院长办公会批准，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三）涉及不同二级学院和院外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部牵头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纪处理的程序：

（一）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二）二级学院根据调查结果拟定处分意见，填写《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学生拟处分意见表》；

（三）二级学院指定相关人员负责与违纪学生谈话，告知学生拟处分意见以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四）学生工作部审查拟处分意见及相关材料，提交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记过及以上处分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五）学生工作部根据会议决议行文，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1.学生的基本信息；
-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依据；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其他必要内容。

（六）二级学院将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决定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七）对违纪学生的处分，不涉及司法部门鉴定意见的应在其违纪行为发生的 40 个工作日内处理结束；涉及司法部门鉴定意见的，在鉴定意见作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结束。

第五十二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为六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十二个月，从处分发文之日算起。对受到处分的学生，二级学院要定期进行考察，及时帮助教育。处分期满者，经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初审、学生工作部审核、学院审批，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决定。

第五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后 3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五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材料，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违纪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无法直接告知的学院将采取适当方式在院内予以公告。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院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或院长办公会作出决定。复查决定以复查决定书的形式发放给申诉学生本人。

第五十七条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八条 从处分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六十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可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经本人申请，所在班级评议，二级学院建议，学生工作部审核，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报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解除处分的学生，其处分材料、解除处分材料归入本人档案，并交由院档案室存档。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学院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解除学生纪律处分 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积极践行“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营造良好的院风和学风，进一步做好在籍违纪学生的教育引导和跟踪管理工作，帮助违纪学生明确努力方向，积极追求上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解除处分适用范围：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第二条 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

- （一）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满六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满十二个月；
- （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三）接受教育态度诚恳，主动向辅导员汇报思想并认真撰写思想汇报，每三个月提交一篇思想汇报；
- （四）积极参加学院、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五）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须承担义务服务 40 小时以上，受记过处分的学生须承担义务服务 60 小时以上，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须承担义务服务 80 小时以上；
- （六）班级评议中，参加人数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80%，

同意其解除处分的人数不低于参加人数的 80%。

以上条件均需具备。

第三条 解除处分的具体条件：

（一）申请解除处分的具体条件采用积分制，依据学生受到处分后在思想修养、群众基础、专业素质、志愿服务等方面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达到标准分值者，方可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积分达到 15 分、记过及以下处分的学生积分达到 10 分，方可提交解除处分申请。如考试违纪、旷课原因受处分提出解除的，学习类积分（包括计分标准内第 1、2、3、4、5、6、8 项，其中 6 仅限科技类赛事）不得少于所需积分的 80%。

（三）计分标准（下列各项均为受处分之后获得）：

1. 考研达到录取分数线，加 10 分；被国内外高校录取者，加 15 分；

2. 参加自学考试或参与第二学历学习，通过全部课程，加 10 分；

3. 非英语专业通过英语国家四级考试，加 5 分、通过六级考试，加 8 分；外语专业通过专业四级考试，加 5 分、通过专业八级考试，加 8 分；

4. 主持国家、省、市、校、院级科研课题、创新项目等，获得立项者，分别加 10、8、6、4、2 分，顺利结题者，再加 5 分；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每项加 15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者加 10 分、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者

加 6 分；团体项目负责人全额加分，项目成员减半加分；

5.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文学、艺术、新闻作品：学术论文（3000 字以上）核心期刊每篇加 10 分，国家级期刊每篇加 8 分，省级期刊每篇加 5 分（拟用稿通知不计分）；文学、艺术、新闻作品（500 字以上）国家级每篇（件）加 8 分、省级加 4 分、市级加 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6.获得国家（部级）、省（厅级）、市、县（区）、科文学院、二级学院级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类竞赛奖项等，按相应等级一等奖分别加 14 分、12 分、10 分、8 分、6 分，4 分，二等奖分别加 12 分、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1 分；

7.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证书（不含驾驶证），每个证书可加 1 分（本条累计不超过 3 分）；

8.每学期学习成绩无不及格，加 1 分/学期；每学期成绩达到班级前 40%，加 2 分/学期；每学期达到班级前 20%，加 4 分/学期（本条不累加）；

9.承担义务服务且积极完成工作后，自愿继续服务的，每延长 20 小时加 1 分（如违反社区管理、网络文明规定、影响校园公共秩序等原因受处分提出解除的，该项积分不得少于所需积分的 50%，计分标准第 6 项中体育、艺术获奖积分不得超过所需积分的 20%；其他原因受处分需要解除的，本条累计不超过 3 分）；

10.其他可以证明该生在违纪后有突出表现的，可酌情加

分。

第四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满六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满十二个月的学生，可在符合解除处分条件后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每年在五月和十一月召开处分解除评议会议，逾期顺延受理。

第五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个人申请：受处分学生应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由学生本人向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

（二）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班级学生进行民主评议，根据学生表现提出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

（三）部门审核：学生工作部根据二级学院提交的相关材料，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审核意见；

（四）学院审批：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公示。

第六条 申请解除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期、申请解除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除从重或加重再次违纪处分外，其申请解除前次违纪处分的期限顺延至再次处分期限届满后。两次处分应分别计算积分。

第七条 学生处分解除后，享有《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本科学生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学生在院期间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第八条 学生处分材料、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以往规定有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